

**项目编号：ZXHC2022-ZCBQ-0930**

**灞桥葡萄宣传片拍摄制作播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013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30546)

[（一）总则 11](#_Toc11482)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_Toc406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3](#_Toc1814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198)

[（五） 开标/评审 18](#_Toc30917)

[（六） 授予合同 25](#_Toc627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_Toc30719)

[一、商务要求 28](#_Toc23443)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28](#_Toc12350)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28](#_Toc25526)

[二、采购内容 28](#_Toc26072)

[（一）内容和要求 28](#_Toc14084)

[（二）项目具体要求 28](#_Toc30008)

[（三）技术要求 29](#_Toc15401)

[（四）拍摄设备要求 29](#_Toc24218)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格式） 31](#_Toc23976)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252)

[一、封面 33](#_Toc15394)

[二、目录 35](#_Toc15055)

[三、磋商响应函 36](#_Toc4080)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37](#_Toc2945)

[五、响应方案 41](#_Toc7326)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2](#_Toc16328)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3](#_Toc278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灞桥葡萄宣传片拍摄制作播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8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0月20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HC2022-ZCBQ-0930

项目名称：灞桥葡萄宣传片拍摄制作播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宣传片):

合同包预算金额：39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广告服务 | 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5,000.00 | 39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宣传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宣传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09日 至 2022年10月14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8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806 室开标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806 室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2.注意事项：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107号

联系方式：许院029-8352242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806 室

联系方式：029-8526228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雨

电话：029-8526228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
|  | 项目编号 | ZXHC2022-ZCBQ-0930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采购内容及范围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 磋商  保证金 | 无 |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word版）一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有盖章的页或封面必须加盖鲜章） |
|  | **制作及装订**  **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书脊及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650000000220  转账事由： （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项目服务费 |
|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 分包或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包。 |
|  | 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  | 虚假响应 |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向财政部门报告说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供应商失信行为 |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  | 供应商质疑投诉 | （1）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蔺工  联系电话：029-85262287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接收当日）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关于验收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的三个关键环节：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采购人或甲方根据响应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项目正式验收  经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成交供应商要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成交供应商对最终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  （1）合同；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  | 行业划分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并向供应商发售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的响应文件。

2.5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的其他组织的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签署即可具有效力。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凡具备供应商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及为采购本次服务进行咨询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5.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4 合同一般条款；

5.1.5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磋商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传真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2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无效投标。

10.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调研、人员收入费、保险费、税金、差旅、材料印刷、编制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2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2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2、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基本户银行不具备开具资信证明条件，由其上级部门开具，供应商应附相关说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税收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
| 6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注：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满足以上任意情形的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符合性的条件

13.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供应商  基本信息 |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签署 |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付款方式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注：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满足以上情形的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5.1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擅自撤销投标的；

14.5.2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4.5.3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5.4提交了磋商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递交迟到并经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为迟到的除外）。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编制详细的目录，统一装订、标码，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并盖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6.4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磋商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

17.2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7.2.1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副本，在（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17.2.2磋商响应文件袋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2.4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5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磋商小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评审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0.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所有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

20.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律及省市规定执行。

### 21 磋商小组

2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 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评审过程的保密：磋商中不公开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3磋商小组对于采购人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2.4 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1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4.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 23 磋商

23.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2经磋商小组评审，报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

23.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或口头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有力口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可认为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0 | 10 | 最终有效投标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说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项目，对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评审 | 35 | 15 | 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背景、需求的理解进行说明；总体服务方案及措施描述，方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需求，分析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详细可行的计 (10-15]分；分析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一般的计(5-10]分，分析空洞、无实质方案内容，计[1-5]分。 |
| 15 |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宣传片拍摄方案。包括拍摄方案、大纲内容、表现形式等内容符合项目的。要求主题明确、叙事清晰，剧情紧凑、情节过渡顺畅自然。完全符合的计(10-15]分，基本符合的计(5-10]分，方案内容偏离较大的计[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最高15分。 |
| 5 | 应急处理预案：拍摄过程中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补救措施、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解决和处理方案等，方案合理、措施明确、切实可行。  理解服务内容，适合项目需要的得（0～5分）。 |
| 实施方案 | 10 | 5 | 1.供应商有合理的进度安排计划，有能够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的进度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 5 | 2.供应商有户外拍摄、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 人员及设备配置 | 10 | 5 | 人员投入：具备成熟的制作团队，包括导演、编导、摄像、后期包装以及灯光、录音、场务等，前期摄制组以及后期制作组的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设备投入：设备配置齐全，拟投入本项目的摄像机、录音设备、照相机、监视器、后期非线编辑设备以及其他自行配装高性能的辅助设备等，能够支持整个项目的完成实施，有详细的说明情况。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及合理化建议 | 25 | 10 | 整点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开展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充分，提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计(5-10]分；对项目开展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较薄弱、无实质性内容，计[0-5]分。 |
| 5 | 应急处理预案：后期服务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补救措施、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解决和处理方案等，方案合理、措施明确、切实可行。  理解服务内容，适合项目需要的得（0～5分）。 |
| 10 | 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与保障措施全面、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5-10]分；管理与保障措施较薄弱、无实质性内容，计[0-5]分。 |
| 服务承诺 | 10 | 10 | 服务承诺：完全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服务期限内服务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实质性承诺。按其响应程度得得0-5分。须承诺作品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如作品中含有的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音乐、文本等元素，必须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按其响应程度得（0～5分]。 |

### 2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磋商响应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以下规则不累计享受。

25.1.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5.1.1.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5.1.1.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联合体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5.1.1.3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4%）；

25.1.1.4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5.1.1.5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5.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5.2.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5.2.2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5.2.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5.2.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5.2.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5.2.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2.5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如为小微企业并填写声明函，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时同步公告声明函相关信息）。

25.3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5.3.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25.3.2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4.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5.4.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25.4.2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4.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5符合《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25.5.1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30.5.1.1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5.5.2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25.5.2.1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六） 授予合同

### 26 成交准则

26.1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在磋商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28 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29.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 30 其他

30.1开标后，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0.2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0.3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31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fg>

融资渠道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完成工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进度安排：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4.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或质检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验收以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

3.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 二、采购内容

## （一）内容和要求

　　所有参加竞标的单位提供提供以下内容：根据主办单位要求，拍摄制作完成宣传片成片。宣传片整体风格要求大气、专业，展示灞桥区葡萄产业发展前景。整体节奏适中，画面丰富，剪辑得当。内容虚实结合，即有产业发展、产业带头人采访的实景画面，又有结合动画等方式的愿景展望。

## （二）项目具体要求

为了做好灞桥葡萄的推介宣传工作，展示灞桥区名优农产品的特色，宣传片主要为主流媒体网站、手机端、刻录光盘赠送等用途。总长度分别为25分钟。同时该宣传片要求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及网络媒体农业类频道进行播放，播放次数不少于三次。

包括前期策划、撰稿、实景拍摄、图片编辑、二维/三维动画制作、特效、解说词、背景音乐等。具体要求如下：

1、策划、撰稿：拍摄前期要求提供策划方案，完成解说词，提供主要画面分镜，经采购人确认后使用。

2、实景拍摄：根据要求进行实景拍摄，要求多角度、全方位，很好地灞桥区农业生产的优良大环境，灞桥区葡萄种植从业人员面貌，灞桥区葡萄提质增效带动产业农民增收等内容。

3、图片编辑：对一些无法使用视频方式呈现的画面，采用图片替代，对图片进行编辑，经采购人确认后使用。

4、二维/三维动画制作：根据需要，在无法用拍摄方式呈现的，制作动画充实画面。如新校区的建筑立体图等，经采购人确认后使用。

5、特效：根据需要完成特效制作，使画面更加生动、丰富。

6、解说：要求男声，大气、沉稳、富于感染力，经采购人确认后使用。

7、背景音乐：大气、优美。

## （三）技术要求

通过专业的创意和策划，利用摄影摄像、虚拟机理动画、航拍、影视特效、音效、场景等手段。要求宣传片在拍摄摄制中效果好，高度清晰。MP4、MOV均能播放，并可在电视、网络上发布传播。

1、二维/三维动画镜头根据具体需要应不少于30秒钟。

2、原始画面质量不低于1080P。

## （四）拍摄设备要求

根据拍摄脚本要求，拍摄设备需具备但不低于以下设备标准：

1. 拍摄器材
2. ARRI ALEXA Mini 4K高清电影机
3. 12广角 25mm 35mm 50mm 85mm 105mm 45-250长焦等电影镜头组
4. 监视器
5. 无线无损图传
6. 2米长重型桌面滑轨
7. 便携式轻轨
8. 重型滑轨一套
9. 三轴大范围延迟摄影滑轨
10. 大疆悟2航拍器
11. 索尼RS2全能版套装稳定器
12. 灯光器材
13. 500Ｗ超大功率影视ＬＥＤ聚光灯
14. 400Ｗ大功率影视ＬＥＤ聚光灯
15. 大功率ＬＥＤ影视平板灯
16. KINOFLO 4尺4管灯
17. 575Ｗ便携式镝灯
18. 手持ＬＥＤ棒灯
19. 旗板、魔术腿、反光板等附件
20. 车辆要求
21. 要配备1辆7座商务车作为拍摄交通工具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采购，在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灞桥葡萄宣传片拍摄制作播放项目，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及组织安排完成项目，确保各项服务指标达到要求。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完成工作。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坚持质量优先、管理先行，切实加强文博融媒体平台运维监管，显著提升影响力。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服务承诺**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七、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四份，乙方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标书厚度如小于1cm，可简化书脊**。**

## 二、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详细、清晰、精准的目录。

## 三、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

(1) 磋商响应函；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报价为： （即：大写金额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 。  大写金额： 元。 |
| 服务期 |  |
|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 是/否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备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到该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1、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万元） | | | | | | |
|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可以元为单位分别报价。 | | | | | | |

注：1、本表中的“总价”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2、****技术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 商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 磋 商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上表所列偏离项外，我公司所有技术条款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3、商务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上表所列偏离项外，我公司所有商务条款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 五、响应方案

磋商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采购的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被授权人签字：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具备资质的财务审计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基本户银行不具备开具资信证明条件，由其上级部门开具，供应商应附相关说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信用记录

3.1信用记录由采购人进行查询并审查。

3.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或其他组织）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税收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和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如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如用）竞标放弃函**

**竞标**放弃函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灞桥葡萄宣传片拍摄制作播放（项目编号：ZXHC2022-ZCBQ-0930 ）因 （原 因）不能继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现书面出具此函。

特此说明！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年 月 日 |